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乙方为其提供相关劳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劳务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被派遣劳动者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

第二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姓名、岗位、派遣期限、起始时间、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派遣员工一览表》(附件一)。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后续被派遣劳动者,双方只须盖章认可《派遣员工一览表》中具体项目、内容即可。

第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进行管理,乙方协助甲方处理有关人事劳动管理等事宜。

第四条 甲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派遣费。派遣费系指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费用,派遣费由以下费用组成:

(一)乙方需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工资及乙方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的所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具体数额和计算基数应由甲方进行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 应支付给乙方的管理费及乙方对派遣员工的管理经营成本所产生的企业税收费用等。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被派遣劳动者有使用、管理和选择权,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被派遣劳动者,由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二) 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

(三) 甲方有权按甲方已向被派遣劳动者公示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及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告知乙方。

(四) 对派遣期限即将届满的被派遣劳动者做出终止或要求乙方延长派遣期限的决定,并提前 3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日视为送达乙方日。若甲方未能履行该通知义务,则甲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乙方未能提前三十日通知派遣员工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五) 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解除、终止派遣员工的劳务关系,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提前通知条件的,甲方应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后,解除派遣员工的劳务关系。

(六) 甲方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第三十九条规定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事宜。

(七)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及被派遣劳动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 被派遣劳动者在派遣期间向乙方所提出的有关工资、待遇意见和建议等问题,应由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沟通后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乙方在得到甲方答复后及时回馈给被派遣劳动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确定《派遣员工一览表》的内容,并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费。

(二) 为保证甲、乙双方用工的合法性,甲方应告知被派遣劳动者至少在其入职前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派遣手续。甲方应在员工入职前 10 日按附件一《派遣员工一览表》向乙方发出《被派遣劳动者通知书》,因甲方未明确上述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劳动安全卫生和企业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 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休息休假和社会保险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加班工时,甲方须依法予以倒休或支付加班费。

(五) 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

1、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并书面通知被派遣劳动者及乙方。但甲方应提供相应证据。甲方因此种情形退回被派遣劳动者时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2、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甲方可以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应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法定费用。

3、 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协商将其退回事宜,但需提前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和被派遣劳动者共同签订或由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相应退回协议书。当退回协议是由甲

方

提出时,甲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按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派遣年限,通过乙方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4、因甲方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提前解散终止派遣的,甲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按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派遣年限,通过乙方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六)被派遣劳动者派遣期限届满的处理:

甲方应在被派遣劳动者派遣期满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该员工派遣:

1、甲方决定继续接受派遣的,应明确派遣期限。

2、甲方决定不继续接受派遣的,甲方应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派遣年限通过乙方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如甲方没有提前三十五日通知乙方,应支付乙方相当于被派遣劳动者一个月的工资。除以上费用外,如发生其他法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果甲方派遣期限到期没有提前通知乙方,则乙方视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期限顺延相同的派遣期限。

4、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派遣期满时,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甲方应当顺延其提供服务的期限直至相应情形消失。

(七)当主合同期满甲方不同意续签时,如果在主合同到期时被派遣劳动者派遣期限未到期,应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按派遣期限未滿的被派遣劳动者(工伤或职业病伤残等级为1-6级的除外)在甲方的派遣年限通过乙方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如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期限与主合同

同时到期,则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章第六条内容执行。

2、如派遣期限未满的被派遣劳动者向乙方书面提出辞职,甲方可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八)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外,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规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的解决。

(九) 被派遣劳动者疾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处理:

1、甲方应保证被派遣劳动者在患病、病故、非因工负伤以及因工负伤、患职业病的情况下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待遇。如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派遣员工,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派遣员工,甲方不得退回劳务派遣员工。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限满,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被解除劳务关系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派遣员工的相应的补偿金。

3、根据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伤残等级被评定为七至十级的,在派遣期满后如甲方按规定支付医疗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乙方可以同意终止该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服务。

(十)甲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性派遣员工,若以上派遣员工合同期满,甲方应将派遣员工的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

(十一)除以上约定外甲方还应遵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日常表现及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有关处理决定,有知情权和发表意见的权利。

(三)了解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思想状况和意见建议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四)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派遣义务的同时,按月取得派遣费。

第八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为甲方决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二)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做好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关系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按时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意外伤害等相关费用。

(三)教育被派遣劳动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被派遣劳动者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四)做好被派遣劳动者入职前的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要求被派遣劳动者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五)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办理被派遣劳动者终止和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

(六)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七)若出现甲方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况,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接收被退回的被派遣劳动者。

第四章 费用及其他

第九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费(服务费);可能出现的经济补偿金等由甲方应承担的相应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期限支付给乙方;以上费用每逾期 10 天,甲方按应付相应费用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甲方按时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工资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次月的派遣费(服务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

(一)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费(服务费),派遣费包括下列费用:

- 1、管理费和税费:工作地在北京的派遣员工管理费为 100 元/人。
- 2、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意外伤害保险金等费用。

甲方使用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甲方有权按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实际人数、天数与乙方结算管理费(按整月结算)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实际工资(按实际工作天数结算)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按整月结算)。

(二)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下述期限遇节假日均应提前)

- 1、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派遣员工应发工资发邮件给乙方。
- 2、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应付费用一览表报甲方审核。
- 3、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 4、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工资打入派遣员工的银行账户。
- 5、甲乙双方确认将发票统开为劳务派遣费(含: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费)。
- 6、若甲方对应付费用存在异议的,双方应在 2 日内核对数据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的,

以甲方确定的金额进行付费(甲方应将其确认的金额按《费用结算表》的格式提供给乙方),由此造成的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费用结算表》中确定的基数和数额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第十条 若被派遣劳动者在派遣期间内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乙方应于收到被派遣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请求当日告知甲方按解除劳动关系的被派遣劳动者实际工作日计算工资,并按整月的标准向乙方结算管理费用及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如被派遣劳动者向甲方提出辞职,甲方收到被派遣劳动者的辞职信当月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被派遣劳动者的辞职信,如不能提供辞职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如被派遣劳动者依据“本协议”的派遣行为而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双方均负有举证责任,导致乙方需要支付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或赔偿金等费用的,由违规方或由直接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甲方已经根据国家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应尽的支付责任与义务,而由于乙方处置不及时、不适当而造成相对应的支付责任与义务没有落实到被派遣劳动者,进而产生的纠纷及其后续支付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受到的损失。

第十三条 违反协议的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的损失而使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追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任何一方未按时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报酬,包括员工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

2、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本协议”约定,造成被派遣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向甲方或乙方提出解除派遣关系;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保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劳务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如甲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破产和企业登记法规规定,履行破产清算安置员工和非正常停业安置员工的义务,并将安置费用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转付给派遣员工;如乙方出现上述情况时,应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朝阳区人民法院办理。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书面修订。

第十八条 若违约方的行为对守约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应提前一个月重新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甲方以下材料应由乙方备案,并由乙方向派遣员工公布:各种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若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内,对上述材料内容进行变更或实施

了新的规章制度,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乙方应进行书面签收并将签收单交付甲方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1.乙方负责甲方被派遣员工工会事宜,保证被派遣员工工会福利。 工会会费由派遣员工缴纳。

2.乙方负责建立党支部,保证被派遣员工的党组织关系正常接续。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派遣员工一览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派遣员工一览表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泰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用工性质	岗 位	首签派遣时间	派遣到期时间	手机电话
1	韩伟	男	110105196709266130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5-7-1	2026. 12. 31	13611200076
2	唐颖琪	女	110105198712316126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0-1-1	2026. 12. 31	13581935803
3	唐运寰	男	110105197607056110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0-1-1	2026. 12. 31	15101636975
4	王宇	女	110105198305096146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4-9-1	2026. 12. 31	13260455876
5	王勇利	男	110105196705306131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08-6-1	2026. 12. 31	13051082911
6	马新	男	110101196811174536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1-1-1	2026. 12. 31	13520486493
7	何洪波	男	11010519781119963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2-4-1	2026. 12. 31	15711211558
8	周永铭	男	110108197503236319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07-10-1	2026. 12. 31	13522540022
9	周永	男	321321197901067858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07-10-1	2026. 12. 31	13661305598
10	王启迪	男	230715199004090012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1-1-1	2026. 12. 31	15811397510
11	闫成怀	男	330106196510310074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2-4-1	2026. 12. 31	17316124506
12	贾月雷	男	13063419820328371X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3-7-12	2026. 12. 31	13651233210
13	苗强	男	110105197406126151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3-8-1	2026. 12. 31	13683607036
14	胡忠信	男	110228196710284432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3-11-7	2026. 12. 31	18210376295
15	陈文千	男	11010219881208301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4-3-10	2026. 12. 31	13488876448
16	刘哲	男	110105198901126110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4-3-4	2026. 12. 31	13910366673
17	孙福春	男	110102196802051936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4-8-1	2026. 12. 31	13691008362
18	徐亚南	男	110108197709176315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5-1-28	2026. 12. 31	18500086866
19	郭利军	男	110224197906221010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5-6-1	2026. 12. 31	13811253147
20	张航	男	11010519790627953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5-12-8	2026. 12. 31	13488656856
21	刘淑阳	男	11010519870205654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6-3-1	2026. 12. 31	13522140584
22	高敏	男	110109198010070622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08-6-1	2026. 12. 31	13520205350
23	金苹	男	11022619871030052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6-1-21	2026. 12. 31	15611888038
24	陈慧敏	男	41052619780718770X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8-5-28	2026. 12. 31	13671105106
25	郭佳	女	11010519730528611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0-1-1	2026. 12. 31	15901340730
26	王卫	女	110101196609031558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4-11-1	2026. 12. 31	13693510657
27	郝建杰	女	110101197305043511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1-7-1	2026. 12. 31	13261219022
28	于璋	女	110105197308316138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1-7-1	2026. 12. 31	13671355275
29	史瑞林	男	110105198711276556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5-2-1	2026. 12. 31	13581767367
30	杨军	男	110105197111025310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6-5-1	2026. 12. 31	13910158055
31	吴超	男	110105198308275019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0-1-1	2026. 12. 31	13811417636
32	齐锋	男	110105197710166115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4-1-1	2026. 12. 31	13911993665
33	王向莲	男	43250219780917654X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7-5-21	2026. 12. 31	15117929965
34	刘建军	男	110101196808015315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7-6-1	2026. 12. 31	13681405603
35	马玉梅	男	110226198312290040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8-1-1	2026. 12. 31	15011064418
36	周冬玲	男	110109198012211521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8-8-1	2026. 12. 31	13552939290
37	张彤	女	110105196903076138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9-2-1	2026. 12. 31	13718568056
38	石磬	男	110101197107311538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8-12-1	2026. 12. 31	18601923860
39	李靖	女	11010219811203193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19-10-8	2026. 12. 31	13693011140

派遣员工一览表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泰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用工性质	岗 位	首签派遣时间	派遣到期时间	手机电话
40	鲍健	女	110105196709306518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1	2026. 12. 31	13651193009
41	范华	男	110101197309051519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2-1	2026. 12. 31	13910083441
42	魏思雯	男	110105199009166124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7-5	2026. 12. 31	13011859728
43	李可	男	110105199802037512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9-21	2026. 12. 31	15810651438
44	马然	男	110101197411283519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3701281620
45	艾俊佳宇	男	110226199206081119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5810644722
46	韩宇	女	110105198503284818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8519066987
47	曹振岐	男	11010519900409841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8811643826
48	刘俊萍	男	11010519761027682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3910190792
49	陈立辉	男	110105198211296534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6321373512
50	冯雪	男	11010519860503502x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3811212810
51	杨立军	男	110226197806241615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8519066997
52	李冬生	女	11022319831126272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3716958655
53	刘翠	男	110105198705174721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3810948154
54	王非	女	11010519780106611X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3718319917
55	王蒙	男	11010519880429481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5001312991
56	许可	女	110105198205148914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8601336896
57	张肖晓	女	11010819851103452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3261708825
58	霍海阳	男	11022819890712151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	15001176537
59	高雪	男	110105198311112122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期	13910837930
60	杨波	男	110226198209201425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0-10-1	无固定期	13811366238
61	田宇	男	11010119980726001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8-1	2026. 12. 31	13520530926
62	李洪力	男	110102197206061534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10-1	2026. 12. 31	13341155905
63	苏磊	女	110105198210037514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10-1	2026. 12. 31	13910567921
64	王子剑	男	11010519790211681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10-1	2026. 12. 31	18210291783
65	张磊	男	110105197708317711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10-1	2026. 12. 31	13601084907
66	崔朝辉	男	110105198110156516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10-1	2026. 12. 31	13671166990
67	阎森	男	11010519800311611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10-1	2026. 12. 31	13911892424
68	韩志刚	男	110105197807157514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10-1	2026. 12. 31	13911318287
69	马玉华	男	11010519720201613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10-1	2026. 12. 31	13651090534
70	侯连春	男	11010519810201651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10-1	2026. 12. 31	15001215412
71	翟建新	男	11010519671219613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1-10-1	2026. 12. 31	13439584108/13693015747
72	黄楠	女	110105198004190024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2-8-16	2026. 12. 31	13681292633
73	李德艺	男	110105198005316119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2-8-16	2026. 12. 31	13910989040
74	张辉	男	110104198303162510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5-4	2026. 12. 31	18500822155
75	王钊	男	110101198611063531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5-4	2026. 12. 31	18515556860
76	李响	男	110105198112087120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5-4	2026. 12. 31	13552116409
77	刘昭晖	女	11010519950401583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5-26	2026. 12. 31	13439326484
78	杨琦	男	11010419790413084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12-1	2026. 12. 31	13691238536

派遣员工一览表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泰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用工性质	岗 位	首签派遣时间	派遣到期时间	手机电话
79	王雨欣	男	11010519860628612X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12-1	2026. 12. 31	13811628183
80	解飞	男	110105197810141556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12-1	2026. 12. 31	13581539940
81	范泽原	女	110227199010050050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12-1	2026. 12. 31	13811988650
82	张迎军	男	11022619950525282X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12-1	2026. 12. 31	15110200532
83	魏国彦	女	63212419841228632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12-1	2026. 12. 31	15001261213
84	李璐	女	110105198202096127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3-12-1	2026. 12. 31	13370130322
85	信晶	男	110105198002136526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4-7-15	2026. 12. 31	17701379233
86	马莹俏	男	110105199608055020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4-7-15	2026. 12. 31	18618414821
87	李欣芷	女	11010519941118612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4-7-15	2026. 12. 31	15810468760
88	陈文	女	11010519810514412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4-7-15	2026. 12. 31	13810199680
89	秦飞	女	11010519870918613X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4-7-17	2026. 12. 31	18500057553
90	于朝	男	110105198712086121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4-8-1	2026. 12. 31	13910107013
91	马艳璋	女	371302198411060228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4-9-1	2026. 12. 31	18510158179
92	王辛伟	女	110226198107191422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5-1-15	2026. 12. 31	15801295787
93	杨艳清	女	510823198507157061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5-1-15	2026. 12. 31	18210588499
94	胡艳红	女	110105198712085225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5-1-15	2026. 12. 31	13693197208
95	孟庆轩	男	110105198403076552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5-1-15	2026. 12. 31	13811456940
96	邵冰梅	男	37028519950228172X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5-1-15	2026. 12. 31	18611431693
97	牛晨	男	110105198807122113	派遣	城市协管员	2025-2-1	2026. 12. 31	13501220396

填表人：姚葳

填表日期：2025. 12. 25